

证券代码：873330

证券简称：正华钢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0	正华钢构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4。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美珍、叶山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志强。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珊 0753-26111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章的《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